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原交附民字第12號

原告 施崇仁

施崇元

施崇明

施佳賢

被告 黃天麟

金泰洋運輸有限公司

上列被告因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劉美香

法官 陳俐文

法官 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怡婷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